**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4.26 高醫學法字第00五號函公布

95.01.26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2.09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3.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3.1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36506號函修正

95.04.1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46037號函核定

95.04.10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1號函公布

101.10.09 一○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2.07 一○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28970號函修正

102.03.25一○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4.11一○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6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59845號函核定

102.05.16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462號函公布

103.10.20一○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25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064號函公布

104.07.06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91589號函核定

104.10.14 一○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02 一○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2.04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13427號函核定

108.05.10 一○七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6.14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2042號函公布

108.06.2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091578號函核定

108.10.25 10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9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4517號函公布

109.02.1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12421號函核定

114.04.17 113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14.06.25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7.23 高醫學務字第1141102409號函公布

114.09.0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90352號函核定

| **修 正 條 文** | **現 行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校學生獎懲事宜，由學務會議依本準則處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學生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率者，得按情節予以下列各種獎勵：1. 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及獎牌等四種。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1.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甚佳者。
2. 參與綜合性、ㄧ般性活動，表現甚佳者。
3.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甚佳者。
4. 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表現甚佳者。
5.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1.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特佳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特佳者。
3. 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佳者。
4. 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5.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6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1. 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球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或優異者。
2. 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優異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3.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4.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7條學生之行為有違倫理、法規及校園安寧，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懲處：1. 申誡。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退學。
5. 開除學籍。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同現行條文 | 第8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1.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輕者。
2. 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
3.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輕者。
4. 言行不檢，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但情節尚輕者。
5. 於本校範圍內抽菸者。
6.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9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1.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2. 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且情節較重者。
3.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重者。
4. 言行不檢，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且情節較重者。
5.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6.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10條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1. 曾犯前條各款事由經記小過確定，再犯同款情事，經學務會議認有嚴懲必要者。
2.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規定，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
3.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4. 言行不檢，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5. 從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6.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獲利，情節重大者。
7.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1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之懲處：1.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
2. 記大過滿三次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12條學生違反前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 | 第12條學生違反本準則第11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 | 為統一體例，爰酌修本條文字。 |
| 第13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1. 嘉獎、記小功、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2. 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者，由校長核定。
3. 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除應通知有關所、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4. 除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外，學生受記懲處案件定讞後，由學生事務處以正式函文通知本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副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導師輔導。
5. 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
6. 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所屬委員會做成獎懲決定後，由學生事務處以正式函文通知本人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七、學生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情堪憫恕者，得經由學務會議決議另為適當之處分。 | 第13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1. 嘉獎、記小功、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2. 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者，由校長核定。
3. 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除應通知有關所、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4. 學生受記懲處案件定讞後，由學生事務處以正式函文通知本人、未滿二十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並副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導師輔導。1. 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
2.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9條至第12條之規定，有情堪憫恕者，得經由學務會議決議另為適當之處分。
 | 1. 考量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之保密程度較高，應避免過多知情者，爰排除二者於本條之適用，並因應法定成年年齡下修，酌修文字。
2. 增訂第六款規定。
3. 原第六款規定改列第七款並酌修文字。
 |
| 第14條同現行條文 | 第14條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期限與程序檢具「申訴書」，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本條未修正。 |
| 第15條同現行條文 | 第十五條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學生受懲處得申請銷過輔導，並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本條未修正。 |
| 第16條同現行條文 | 第16條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或減分，基準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核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17條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查證屬實後，依情節輕重及學校之懲處種類所提懲處建議核處。 | 第17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依情節輕重，及學校之懲處種類所提懲處建議核處。 | 因應法規及組織名稱修正，酌修本條文字。 |
| 第18條同現行條文 | 第18條本準則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修正草案)**

91.04.26 高醫學法字第00五號函公布

95.01.26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2.09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3.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3.1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36506號函修正

95.04.1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46037號函核定

95.04.10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1號函公布

101.10.09 一○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2.07 一○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28970號函修正

102.03.25 一○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4.11 一○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59845號函核定

102.05.16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462號函公布

103.10.20 一○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25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064號函公布

104.07.0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91589號函核定

104.10.14 一○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02 一○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2.0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13427號函核定

108.05.10 一○七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6.14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2042號函公布

108.06.2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091578號函同意備查

108.10.25 10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9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4517號函公布

109.02.1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12421號函同意備查

114.04.17 113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14.06.25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7.23 高醫學務字第1141102409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 第2條 | 本校學生獎懲事宜，由學務會議依本準則處理。 |
| 第3條 | 學生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率者，得按情節予以下列各種獎勵：一、嘉獎。二、記小功。三、記大功。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及獎牌等四種。 |
| 第4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甚佳者。二、參與綜合性、ㄧ般性活動，表現甚佳者。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甚佳者。四、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表現甚佳者。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 第5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特佳者。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特佳者。三、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佳者。四、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 第6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1. 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球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或優異者。
2. 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優異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3.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4.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
 |
| 第7條 | 學生之行為有違倫理、法規及校園安寧，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懲處：一、申誡。二、記小過。三、記大過。四、退學。五、開除學籍。 |
| 第8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1.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輕者。
2. 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
3.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且情節較輕者。
4. 言行不檢，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但情節尚輕者。
5. 於本校範圍內攜帶或吸食電子煙或抽菸者。
6.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
| 第9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1.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2. 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且情節較重者。
3.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重者。
4. 言行不檢，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且情節較重者。
5.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6. 從事違法行為，經學務會議審議有懲處必要者。
7.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
| 第10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1. 曾犯前條各款事由經記小過確定，再犯同款情事，經學務會議認有嚴懲必要者。
2.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規定，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
3.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4. 言行不檢，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5. 從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6.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獲利，情節重大者。
7.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
 |
| 第11條 |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之懲處：一、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二、 記大過滿三次者。 |
| 第12條 | 學生違反前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 |
| 第13條 |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1. 嘉獎、記小功、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2. 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者，由校長核定。
3. 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除應通知有關所、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4. 除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外，學生受記懲處案件定讞後，由學生事務處以正式函文通知本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副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導師輔導。
5. 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
6. 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所屬委員會做成獎懲決議後，由學生事務處以正式函文通知本人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七、 學生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情堪憫恕者，得經由學務會議決議另為適當之處分。 |
| 第14條 | 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期限與程序檢具「申訴書」，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第15條 |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學生受懲處得申請銷過輔導，並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 第16條 |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或減分，基準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核定之。 |
| 第17條 | 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查證屬實後，依情節輕重及學校之懲處種類所提懲處建議核處。 |
| 第18條 | 本準則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